

附件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，但必须提交空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的（延安市安塞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物资、项目编号：SXHG-CG-2025-03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棉被、床品四件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新世纪被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3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防寒服套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石狮市航翰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春秋套装(棉衣)、院服-春秋运动套装、院服-夏季套装、院服-冬季套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嘉兴杜森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秋衣裤、内衣、保暖内衣裤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汕头市灿雅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男棉鞋、男单鞋、女棉鞋、女单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偃师市山化镇龙盛祥鞋厂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市雨汐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



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